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

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其中抵押担保方式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在规范治理方面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达到了风险防范、确保公司良好运营的目的。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方面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违规担保、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3、在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针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

定执行，考核方案合理，薪酬水平适宜，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相关薪酬政策及发放额度。

（此页无正文，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郑梅莲

宋广华

严华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